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託 民間拖吊業者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營字第1030025659A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營字第108003876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營字第1110025933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有效排除違規妨害交通車輛、維持道路順暢，依法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執行園區車輛移置業務時，各單位負責業務如下：

(一)本局營建組交通公設科：辦理民間托吊業者之委託及管理作業。

(二)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(以下簡稱園區保警中隊)：執行違規稽查與舉發、車輛移置與發還作業。

(三)受委託之民間拖吊業者(以下簡稱拖吊業者)：協助辦理車輛移置作業、拖吊保管場之管理與安全，以及移置費用與保管費用之相關會計作業。

三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移置及保管：

(一)違規停車，妨礙交通者。

(二)發生故障，未及時移置，妨害交通者。

(三)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，未及時處理，妨害交通者。

(四)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。

四、移置之車輛，原則應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，或其他經園區保警中隊或本局另為指定之場所。

五、車輛移置作業時間：以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為原則，如經本局或園區保警中隊同意，得予以調整之。

六、拖吊業者，於辦理車輛移置業務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移置作業全程應配合園區保警中隊執行。

(二)移置車輛前，應將被移置車輛兩側車門貼上封條，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被移置車輛之車牌號碼、保管場地點及聯絡資訊；

另進行車輛移置時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開啟被移置車輛之車門。

(三)移置車輛時，倘未駛離原停車位置，駕駛人即已抵達現場，應立即停止移置作業並予以放行，惟違規部份應於現場舉發，並令其立即駛離現場。但已駛離現場，於移置途中之車輛，不得停止執行。

(四)被移置之車輛，進入保管場時，駕駛人或車主立即申辦取車作業，得免收車輛保管費，惟仍須舉發違規並收取移置費用。

七、車輛移置費依據「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「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規定辦理：

(一)移置費用依移置次數計算，即同一車輛在一日內，經舉發移置二次以上者，移置費應分別計算。

(二)費用計算：

1.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
2.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。

八、車輛保管費依據「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「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規定辦理：

(一)保管費按日計算：自移置至保管場時起算，至午夜十二時整為一日，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
(二)費用計算：

1.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
2.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。